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5330)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请提供：

过去5年有关家暴个案转调解服务的数字。包括

- (1) 谁人提出？原因为何？
- (2) 成功数字 / 及失败数字
- (3) 最终处理程序

提问人： 张超雄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606)

答复：

过去5年，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法援)个案使用调解服务的有关数字如下：

年份	委任调解员的个案数目	调解结果	诉讼结果
2015	2	1宗个案没有进行调解	案件已裁定
		1宗个案调解不成功	案件已裁定
2016	1	部分调解成功	不详，由于在诉讼期间已取消法援
2017	1	没有进行调解	案件已和解
2018	3	1宗个案调解成功	其他待决事宜的诉讼进行中
		2宗个案没有进行调解	1宗案件已和解
2019	0	不适用	不适用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于2009年推行后，调解服务已成为民事法律程序的一部分。诉讼各方是否选择使用调解服务取决于多项因素，例如个案的性质和情况、相关各方是否愿意透过调解解决纠纷等。由于调解是透过调解员的协助让各方进行商议以解决纠纷，因此「何方成功 / 何方失败」的归类并不适用。法律援助署并无备存关于由哪一方提出调解要求或选择调解的原因的数据。若调解成功或部分成功，双方会议定和解条款，并送交法院存档，以取得载列了和解条款的同意令。若调解不成功，纠纷将交由法院裁决。

- 完 -